

「地球科學資訊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¹⁹⁾

92.06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3.06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5.06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6.06.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9.06.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在於培養與地球科學資訊有關之跨領域專業人才，奠定地球科學資訊之處理、分析、研究與應用的能力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學程內課程 20 學分以上(含)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地球科學資訊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本學程之課程分成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大類，分別如下：

(一) 必修科目：

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	課群參考課號
地球系統科學概論	2	AP1010, GP1010
遙測科學導論	2	GP2004
地理資訊系統導論	2	GP3007

(二) 選修科目：

類別	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	課群參考課號
數學 (至少選修 3 學分)	數值分析	3	AP3021, GP3053 AP4011, AP4036 HS6048,
	線性代數	3	AP2044, GP2061
	時序分析	3	GP3052
程式語言 (至少選修 3 學分)	Fortran 系列	3	AP2020, GP2057 AP2049, AP2050
	C 系列	3	GP2035
	Visual Basic 系列	3	GP3006
地球科學 資料處理 與應用 (至少選修 6 學分)	資料庫系統	3	IM2002, IM3022 CE6039
	隨機過程與波譜分析	3	SS6036
	統計學	3	AP3020, GP3072 HS6074
	平行處理應用	3	HS6091, GP7050
	地球科學資料處理	3	GP4024
	地理資訊系統應用	3	GP3008, HS6090
	遙測影像處理	3	GP3010, SS6081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由地球科學學院認定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課程修正時亦同。